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簡派王正廷爲瀋海鐵路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蔡元培爲國民政府交通部直轄第一交通大學校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司法部次長代理部務魏道明呈請任命譚毅武成舍我爲國民政府司法部秘書馬壽華爲國民政府司法部民事司第一科科長嚴彭齡爲國民政府司法部民事司第二科科長胡詠高爲國民政府司法部民事司第三科科長劉應霖爲國民政府司法部監獄司第三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王世杰呈請辭職王世杰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樹杞爲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樹杞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史文桂爲國民革命軍第十三軍軍部參謀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錢宗濂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處第三後方醫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械處籌備科科長史文桂另有任用應即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羅卓英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械處籌備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辦公廳主任劉祖舜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第二局第四科科長趙翊邦另有任用均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來金章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辦公廳主任陳世璠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第二局第四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江蘇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據世界紅卍字會南京辦事處總監理葉家寶呈稱爲呈請事竊敝處所屬之紅卍字會素以救濟爲唯一目的凡遇軍事發生則聯合組織救濟隊辦理救護掩埋醫藥運送諸工作其在平時夏施藥餌冬施衣米遇有水旱災患籌施賑濟但爲力所能及者無不踴躍從事純然慈善團體且經費全由各地分會會員擔任臨時籌措自甲子年開辦迄今均蒙軍政機關一致保護贊助國民革命軍克復南京曾蒙總司令總指揮給示保護在案維紅卍字會產生於道院是以道德爲體以慈善爲用相維相繫無非本道德以固慈善之基現計各地分會已設立一百數十餘處之多近據常州分會報告聞有人覬覦院會地址情事雖未實現想非無因不爲制止特恐效尤影響於賑救前途者既重且大用特呈請鈞府俯賜給示多張並通令各地軍政機關一體備案保護以維慈業無任欽禱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候令軍事委員會江蘇省政府飭屬保體可也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并分令軍事委員會外各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九號

令國民政府交通部長王伯羣

案查隴海鐵路督辦業經簡派王正廷在案關於督辦條例應由該部擬定呈候核定施行合亟令行該部長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廿日

中華民國民民政府令第三〇號

令司法部

爲令遵事查司法制度暫用四級三審制業經通令遵照在案惟從前用二級二審制各省法院所受理判決各案已經確定者自不得按照四級三審制再行上訴至尙未確定各案仍應依四級三審辦理以重人民訴訟公權仰卽遵照並分別轉行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二號

令江蘇省政府
大學院

爲令遵事現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巡啓者前准貴府秘書處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地字第433號公函稱據江蘇省政府呈稱省市聯席會議議決古物保存所歸國家管理請派員

以專責成等語經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批送政治會議等情此案現經本會議本月二十五日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議決由政府派員接收相應錄案并檢同江蘇省政府原呈函達卽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令大學院派員接管以專責成江蘇省政府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該院卽便派員接管以專責成并將接管日期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號

湖北省政府委員會

案照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王世杰辭職業經照准并任命劉樹杞爲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在案除任命公布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三號

呈請通令軍政機關一體備案保護由

呈悉候令軍事委員會江蘇省政府飭屬保護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卅日

軍事委員會

呈據航空處長張靜愚呈稱北伐進展亟應擴充空中實力以資防禦并請擬照現行軍制之

一軍軍費月據五十萬元是否可行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陳擴充航空實力一案着由該會會同北伐全軍總司令部財政部會商籌劃辦理可也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五號

江蘇省政府

呈爲通過撥款購置電動發音機以供首都授時之用事屬可行應准照辦其關於技術者候令行乞示遵由

呈及抄案均悉所議撥款購置電動發音機以供首都授時之用事屬可行應准照辦其關於技術者候令行大學院轉飭主管機關查照辦理可也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六號

國民政府司法部次長代理部務魏道明

呈請薦任譚毅武等爲秘書馬壽華等爲科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譚毅武成舍我馬壽華嚴彭齡胡詠高劉應霖等六員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卽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卅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七號

兼代淞滬衛戍司令熊式輝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應即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八號

司法部

呈復司法制度擬暫沿用四級三審制呈奉批飭妥訂詳確辦法一案亦經詳加審核請將前用二級二審各省奉到部令以前由第二審判決案件一律認為確定第三審不予受理請鑒核令准施行由

呈悉已核定另令飭遵矣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九號

河南省政府財政廳長魏宗晉

呈 諸 啓 用 新 鑄 廳 印 小 印 日 期 並 繳 銷 舊 印 請 鑒 核 由
呈 應 准 予 備 案 舊 印 有 銷 此 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十號

兼福建軍事廳廳長方聲濤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府政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一

福建省政府

電 係 行 政 訴 願 法 第 二 條 所 載 者 其 直 接 上 級 官 署 界 限 迅 賜 示 遵 由

電 應 查 鹽 運 使 關 監 督 於 酒 印 花 禁 烟 各 局 均 係 中 央 稅 收 機 關 該 省 人 民 對 于 各 該 機 關 之 處 分 或 決 定 提
起 訴 願 應 以 國 民 政 府 財 政 部 為 其 直 接 上 級 官 署 而 受 理 之 仰 即 知 照 此 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二號

江蘇省政府

呈爲上海租界內人民控訴或訴願應歸何處受理請示遵由

呈悉查現制省市管轄區域業經明令劃分凡人民對於市政府直轄機關之處分或決定提起訴願應歸市政府受理其不屬於市政府者應由省政府依照向例核辦租界內人民提起訴願仍應以原處分或原決定各機關之直接上級官署爲受理機關至行政訴訟自有行政訴訟程序可以遵循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三號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爲轉送該市農工商局十二月份商業公司註冊報告請鑒核備案並祈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上海商業及公司註冊事項應歸全國註冊局主管毋庸由該市農工商局舉辦前據該市長呈送規則暨續陳管轄意見到府當已先後函交財政部審查不合節經分行依照部議辦理各在案現在全國

註冊局早由財政部設立其條例亦經呈府核准施行所有該市一切註冊事宜應由全國註冊局處理無須暫由該市農工商局舉辦茲閱呈繳各註冊報告殊與核定原案不符仰仍依照前令迅飭遵辦具報其前已註冊各件仰逕商諸財政部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公電

●福州楊總司令樹莊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恭讀號電仰見偉畫鴻籌指揮若定謹當遵令力行從蔣總司令之後同心一致奮往直前共殲醜虜以竟全功而揚黨治楊樹莊叩沁印

●軍事委員會長江上游辦事處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譚主席軍事委員會主席團鈞鑒(餘銜略)頃接岳州張參謀廳長華輔有西電開我第十三軍于有日拂曉完全佔領長沙我三四路其餘各軍正沿長沙以南鐵道及向寧鄉方面分頭剿擊中是役敵不成軍投降繳械無算詳情續聞等語謹此捷聞軍委會長江上游辦事處叩有印

●國民政府致陳軍長嘉祐電

長沙陳軍長嘉祐鑒電悉平定湘江足徵勇毅殘敵竄擾仍著閭閻望本精誠妥商剿撫以冀全局之安也
國民政府東印

●國民政府致李總指揮濟深電

廣州李總指揮鑒電悉粵省災情慘重亟待救濟前電請於郵電鐵路附加賑捐二成當飭交通部核議在案茲據復稱(一)(鐵路)查滬寧滬杭兩路近雖通車而車路等項因戰事損壞前已加收整理捐二成若再附加賑款恐路收大受影響且各路客貨列車亦多未通購煤尙待補助似難再予增加(二)(電報)年來電線失修收入奇紳業將國內電報加價四分之一以上且大東大北公司尙有未能實行之處再加賑捐非特民力未逮各國水線公司未必遵從(三)(郵政)近年我國普通信資增至四分已比各國較昂郵匯收費近又提高甚至停止多處匯兌再加附費將使自陷絕境等語查所陳各節亦屬實在情形惟此次粵省災情甚重政府轉念良深自當另設法籌款賑濟也國民政府東印

通 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
(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價目
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式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式角外埠加郵費半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
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祕書處公報處啓

本公司報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金陵圖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大一書局